

##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推进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下称“湛江实华”）在建项目建设、整合资源和有效激励管理层，促进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湛江实华12%的股权（对应原出资额3120万元）予以转让。其中，6.5%的股权（对应原出资额1690万元）转让给由中层骨干管理人员拟出资成立的股份公司（目前尚未注册成立，下称：拟成立公司），3%的股权（对应原出资额780万元）转让给代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宋卫普，1%的股权（对应原出资额260万元）转让给常务副总经理宋虎堂，1%的股权（对应原出资额260万元）转让给副总经理马永新，0.5%的股权（对应原出资额130万元）转让给监事会主席刘小燕。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湛江实华88%的股权。

依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湛江实华化工

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1]第 19 号）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致同审字 [2021]第 441FC0005 号），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湛江实华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为 27,185.56 万元；结合湛江实华 26,000 万的注册资本，转让各方经过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每份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1.05 元，转让总价款为 3,276 万元。

受让人宋卫普、宋虎堂、马永新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小燕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不存在关联交易行为。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订，届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再行签署。

##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1. 拟成立公司，由公司中层管理骨干人员专为本次交易出资设立的股份制公司，拟在湛江市注册成立，现无财务数据。该公司除对湛江实华进行股权投资外，不开展其他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宋卫普，男，中国国籍，公司代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居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身份证号 13220119850109\*\*\*\*，通讯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 162 号；

3. 宋虎堂，男，中国国籍，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现

居茂名市茂南区，身份证号 44090219630120\*\*\*\*，通讯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 162 号；

4. 马永新，男，中国国籍，公司副总经理，现居茂名市茂南区，身份证号 44090219740502\*\*\*\*，通讯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 162 号；

5. 刘小燕，女，中国国籍，公司监事会主席，现居茂名市茂南区，身份证号 37050219760223\*\*\*\*，通讯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 162 号。

受让人宋卫普、宋虎堂、马永新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小燕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交易对手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湛江实华 12%股权，交易类别为出售资产，即公司拟将持有的湛江实华 12%股权出售给拟成立公司、宋卫普、宋虎堂、马永新、刘小燕。

#### 2、权属状况说明

标的股权为公司所有，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3、湛江实华运营情况说明

2018 年 03 月 29 日，湛江实华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2019 年 1 月，公司对湛江实华增资人民币 2.4 亿元，将其注册资本

增加到人民币 2.6 亿元，增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湛江实华投资运营裂解碳九及裂解焦油综合利用项目和年产 30 万吨（27.5%计）过氧化氢项目，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受新冠疫情冲击，两个项目建设受到一定程度影响。2020 年底，湛江实华上述两个项目建设已经实现中交，拟于近期投产。

### 1. 标的概况

名称	湛江实华 12%股权
类别	出售资产，公司拟将持有的湛江实华 12%股权出售给拟成立公司、宋卫普、宋虎堂、马永新、刘小燕。
权属	公司所有，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所在地	湛江经济开发区乐山路 27 号财富汇金融中心 2901 号办公室。 (生产经营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疏港公路以北 (中科炼化公司南侧))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3120.00 万元
	已计提折旧或准备：
	账面净值：3120.00 万元
评估价值	湛江实华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为 27,185.56 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 2. 标的股东概况

股东及持股比例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基础化工原料制造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19,875,356 元	
设立时间	1988 年 10 月 4 日	
注册地	广东省茂名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财务数据	2020 年度 (经审计)	2021 年一季度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1,187,036.16	2,093,084,992.55
负债总额	935,854,064.02	1,091,836,505.63
应收款项总额	116,332,336.43	147,725,531.7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包括诉讼或仲裁事项)	51,934,833.66	51,934,833.66
净资产	985,332,972.14	1,001,248,486.92
营业收入	3,997,922,191.85	1,032,250,703.70
营业利润	-4,128,223.64	22,086,115.40
净利润	-378,837.57	15,506,16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41,087.47	57,674,269.52

## 3. 湛江实华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湛江经济开发区乐山路 27 号财富汇金融中心 2901 号办公室		
主要办公地点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疏港公路以北（中科炼化南侧）		
法定代表人	宋卫普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6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03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MA51G45J2T		
经营范围	销售：危险化学品（具体按粤湛开危化经字[2020]000003 号（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3 日）及粤湛危化经字[2020]023 号（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经营）；销售：塑料制品（不含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塑料购物袋），编织袋，纸浆，纸张，钢材，五金交电，石油化工设备，仪器仪表，水泥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100

湛 江 实 华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77,820.06	80,342.35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万元）	22,622.63	22,225.40

营业收入（万元）	14,148.96	5,122.55
净利润（万元）	-1,924.45	-397.23

### 5. 评估情况

标的资产经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1]第19号），评估机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1月30日，评估基准日至相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本次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 6. 审计情况

标的资产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441FC0005号），审计机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类型。

### 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湛江实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2880	88%
2	中层管理骨干人员拟投资 设立的股份制公司	1690	6.5%

3	宋卫普	780	3%
4	宋虎堂	260	1%
5	马永新	260	1%
6	刘小燕	130	0.5%
合 计		26000	100%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	3276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
支付期限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条件和 时间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且交易各方签字盖章
有效期	如无另外约定，一直有效
交易定价依据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1]第 19 号）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致同审字 [2021]第 441FC0005 号）。本次交易每份出资额作价壹元零伍分。
股权交付状态	可交付状态

交付时间	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	-----------

## 五、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予关联人外，过去十二个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宋卫普、宋虎堂、马永新、刘小燕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六、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涉及与受让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对湛江实华最高额担保总额度为 6.7 亿元。本次股权转让受让各方应按认缴出资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其湛江实华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即：1、拟成立公司以其持有湛江实华 6.5%的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将与拟成立公司签署相关股权质押合同。2、宋卫普以其持有湛江实华 3%的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将与宋卫普签署相关股权质押合同。3、宋虎堂以其持有湛江实华 1%的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将与宋虎堂签署相关股权质押合同。4、马永新以其持有湛江实华 1%的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将与马永新签署相关股权质押合同。5、刘小燕以其持有湛江实华 0.5%的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将与刘小燕签署相关股权质押合同。

## 七、转让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推进湛江实华在建项目建设、整合资源和有效激励管理层，促进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将持有湛江实华 12%的股权转让给由中层管理骨干人员拟投资成立的股份制公司和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对湛江实华的持股比例将变为 88%，仍为湛江实华的控股股东，湛江实华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湛江实华的部分股权转让不影响公司对其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所得资金将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本次股权转让公司预计获得收益 156 万元。

本次交易受让方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和中层管理人员投资成立的股份制公司，公司对上述人员的支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在交易前，公司已公开征集上述人员的投资意向，上述人员是在自愿的基础上选择与之经济能力相匹配的投资额度，董事会认为受让方无信用风险，公司能收回股权转让款。

## 八、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转让价款。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每份出资额价格为 1.05 元。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

合理，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独立董事申请审核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本次交易是基于推进湛江实华在建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整合资源和有效激励管理层，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有利于推进湛江实华在建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整合资源和有效激励管理层，促进可持续发展。我们已对该事项进行事前审核。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的业务资格，具有专业的评估能力，与公司 and 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遵循公平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部分股权转让事项，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此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转让协议目前尚未签署，中层管理骨干人员拟出资成立的公司尚未注册，因此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该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审核和独立意见；
3.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4. 《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致同审字 [2021]第 441FC0005 号）；
5. 《股权转让协议》版本（尚未签署）。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